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6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[2014]578号文《关于核准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376万股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6,293.13万元。根据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,444.13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金额人民币61,849.00万元，上述资金于2014年6月23日到位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[2014]第0146001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
实际募集资金净额（元）	618,490,000.00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（元）	21,742,597.42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（元）	539,216,320.58
其中：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（元）	114,461,784.65
其中：转流动资金	213,639.34
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	100,802,637.50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

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订了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，同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、浙商银行北京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16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19,897.50 万元，用以购买北京宏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1.36% 股权。2017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，将上述七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213,639.34 元转入公司自用资金账户，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上述七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项目	开户银行	账户性质	资金余额（元）
宏思电子股权收购	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	活期账户	100,802,637.50
	合计		100,802,637.50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详见附件 1：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详见附件 2：《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》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6 日

附件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报告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	
USB Key 安全产品的技术升级、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否	9,236	9,236		9,329.92	101.02%	2015年12月31日	1,707.49	32,725.32	是	否
动态令牌认证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否	8,298	8,298		8,379.67	100.98%	2015年12月31日	61.95	12,996.04	是	否
通用 Java 卡平台及智能卡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	是	8,977	7,577	6.82	7,798.29	102.92%	2016年07月30日	-4.41	299.43	否	否
高规格智能卡读写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否	2,756	2,756		2,778.74	100.83%	2015年12月31日	453.46	1,282.26	是	否
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	否	2,084	2,084		2,129.33	102.18%	2015年12月31日			不适用	否
身份认证云平台建设项目	是	13,898	598	112.25	1,425.03	238.30%	2016年07月30日	60.55	91.28	否	是
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是	16,600	11,402.5	1,378.22	12,131.79	106.40%	2016年07月30日			否	否
宏思股权收购	否		19,897.5	9,948.87	9,948.87	50.00%	2019年12月31日	259.45	259.45	是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-	61,849	61,849	11,446.16	53,921.64	--	--	2,538.49	47,653.78	--	--
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	
不适用											
合计	--	61,849	61,849	11,446.16	53,921.64	--	--	2,538.49	47,653.78	--	--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<p>1.通用 Java 卡平台及智能卡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 8,977 万元，经过两年多的建设，已经基本达到预期可使用目标，但是销售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。2016 年 12 月经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调整投资总额为 7,577 万元，未来如有投资需求，可通过自有资金的投入，接续项目的推进和运转。</p> <p>2.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，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。</p> <p>3.身份认证云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13,898 万元，原计划通过自建“私有云”来提供认证服务，但随着技术的发展，“私有云”可以通过租赁“公共云”服务的方式实现，极大地降低了投入成本；该项目经过近两年的研发，系统功能已经得以实现，但是市场情况不尽理想，项目上线后在国内的推广未能达到预期效果，2016 年 12 月经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调整投资总额为 598 万元。</p> <p>4.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16,600 万元，经过两年多的建设，已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，2016 年 12 月经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调整投资总额为 11,402.5 万元。</p>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<p>身份认证云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13,898 万元，原计划通过自建“私有云”来提供认证服务，但随着技术的发展，“私有云”可以通过租赁“公共云”服务的方式实现，极大地降低了投入成本；该项目经过近两年的研发，系统功能已经得以实现，但是市场情况不尽理想，项目上线后在国内的推广未能达到预期效果，2016 年 12 月经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调整投资总额为 598 万元。</p>	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	适用										

入及置换情况	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,投资金额计人民币 82,724,577.41 元。 2014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转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
附件 2：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变更后的项目	对应的原承诺项目	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(1)	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宏思股权收购	身份认证云平台建设项目	13,300	9,948.87	9,948.87	50.00%	2019年12月31日	259.45	是	否
宏思股权收购	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5,197.5				2019年12月31日		是	否
宏思股权收购	通用 Java 卡平台及智能卡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	1,400				2019年12月31日		是	否
合计	--	19,897.5	9,948.87	9,948.87	--	--	259.45	--	--
变更原因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(分具体项目)			2016年12月8日，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和《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，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和《对外投资购买股权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以募投项目“通用 Java 卡平台及智能卡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”、“身份认证云平台建设项目”、“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中的 19,897.50 万元，用以购买北京宏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1.36% 股权，上述项目如有不足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。决议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、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1.身份认证云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13,898 万元，原计划通过自建“私有云”来提供认证服务，但随着技术的发展，“私有云”可以通过租赁“公共云”服务的方式实现，极大地降低了投入成本；该项目经过近两年的研发，系统功能已经得以实现，但是项目上线后在国内的推广未能达到预期效果。2.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，经过两年多的建设，已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。3.通用 Java 卡平台及智能卡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计划，经过两年多的建设，已经基本达到预期可使用						

	目标，但是销售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。变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不适用
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